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174,951,772 股

（二）发行价格：4.04 元 / 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706,805,158.88 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697,635,427.62 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航空城集团	174,951,772	706,805,158.88	36
总计	–	174,951,772	706,805,158.88	–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4,951,772 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宝鹰股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
航空城集团	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资投资	指	深圳市宝资投资有限公司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书摘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 一 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aoyi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34,129,69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	151,624,86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SZ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5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2924810
传真：	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	zq@szby.cn
网址：	www.szby.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20 年 7 月 17 日，珠海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 号)，原则同意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整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批准航空城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4,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依法转授权)在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3、股息支付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4、发放对象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Euroclear Bank SA/N（"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登记在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

5、发放金额和扣税情况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 131,708,333.33 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 5.45% 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118,537,500 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3,170,833.33 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公司名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境外优先股通过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Luxembourg 代表持有期间，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Limited 作为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Luxembourg 的共同存托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即被视为本公司已履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下的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5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4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陆建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陆建强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通过《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三、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陆建强先生简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陆建强先生简历

陆建强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5%	140,649.73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1月24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20%	317,369.86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60%	134,630.14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2022年1月20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35%、2.65%、2.85%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65%、2.85%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 * 实际收益率(年化) * 实际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1,583.00	84,088.00	820.56	27,495.00
合计		111,583.00	84,088.00	820.56	27,4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4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16.6667%。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石投资")、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前瞻")、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云起")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琢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7%，琢石前瞻创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琢石云起股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9999%。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琢石投资

(1)公司名称：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钟潜凯

(5)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0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2172XU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钟潜凯持有 70%股权，谢伟峰持有 30%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琢石投资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在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琢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317。

(二) 有限合伙人一：琢石前瞻

(1)公司名称：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95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6)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H5G9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8462%股权，张忠民持有 38.4615%股权，宁波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4615%股权，深圳琢石红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2308%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琢石前瞻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有限合伙人二：琢石云起

(1)公司名称：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14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93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L268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258%股权，钟潜凯持有 51.6129%股权，谢伟峰持有 32.2581%股权，李媛媛持股 14.9032%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琢石云起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连景路 60 号三楼 C 区 389 单元

(4)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连景路 60 号三楼 C 区 389 单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8)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 10 年，如需延期，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9) 股权结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667%股权，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6667%股权，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6667%股权，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9999%股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

通过管理人琢石投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为各合伙人取得投资效益，各合伙人共同组建该合伙企业。

(二) 总规模及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6 月 30 日

2、有限合伙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6.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6 月 30 日

3、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6667%

缴付期限：2031 年 06 月 30 日

4、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3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9999%

缴付期限：2031 年 06 月 30 日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选定普通合伙人琢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管理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四) 投资范围与投资决策

专注于新能源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具体包括新能源上游矿产及其开发、正负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链的项目。

合伙企业或合伙发起的基金，内部设立统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投决会由琢石投资、有限合伙人及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投委会有 5 位委员，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须有 4 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合伙企业开展的投资活动可能存在受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投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业务，可能因投资决策、信息不对称以及投后管理等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或项目失败等投资风险。

3、其他风险：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可能存在受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系为在当前"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积极把握我国新能源资源和技术产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分析能力、甄别能力和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红利；同时，本次投资也将有利于公司探索新的市场机遇，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发行人")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核准。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将follow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